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35号

申请人：北京诚通投资管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华盛路142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孙升鹏，总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东方美景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小区2-7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北京诚通投资管理公司以北京东方美景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美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东方美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东方美景公司，其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查明，东方美景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1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美景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北京诚通投资管理公司（55%）、北京东方德诺商贸有限公司（35%）、李杰（10%）。另查，2007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作出京工商丰处字（2007）第D24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东方美景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东方美景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东方美景公司已于2007年解散，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前，应该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东方美景公司已于2007年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可以认定东方美景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解散后东方美景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北京诚通投资管理公司作为东方美景公司股东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诚通投资管理公司对北京东方美景装饰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二十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